

略〔2026〕规字 02 号—县农业农村局 01

略农发〔2026〕15 号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略阳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略阳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修订后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9 日

略阳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合法权益，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代行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权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将本组织所属的资产、资源、资金，以及经营项目和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家资源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订立、变更、终止的经济合同。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承包合同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印发后，凡是涉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合同，都要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对外签订书面合同，并纳入“陕农经”平台管理。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同级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相关工作。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释、监督检查、审查备案、

管理等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为本集体经济合同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包括合同的起草、签订、履行、变更、解释、公示、租金收缴、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的指导、监督。

第二章 合同类型、条款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主要包括：

（一）资源类。包括农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及其他集体资源的承包、流转、托管、出让、入股等合同。

（二）资产类。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房屋、机器设备、工具器具、无形资产（如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承包、租赁、投资等合同。

（三）资金类。包括农村集体货币资金借贷、投资等合同。

（四）建筑工程类。包括农村集体建筑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合同。

（五）其他类。不属于以上类型的其他农村集体经济合同。

第六条 合同具体条款由双方当事人根据具体经济事项和实际情况进行约定，一般应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包括名称（法人名称、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标的。包括名称、具体位置、型号、出厂日期等。

（三）数量。包括个数、金额、面积和房屋间数、层数等。

（四）质量。包括工程预算、工程材料、施工工艺、质保期限、行业规范标准、检查验收等。

（五）价款。包括付款时间、地点、方式、价格标准、收款方（银行）开户信息等。

（六）履行期限。包括标的出租、借贷、投资、托管、出让期限等。

（七）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情形。

（八）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划分、损失赔偿、违约金支付、标的收回、违约情形等。

（十）争议处理。包括协商、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处理办法。

（十一）其他方面。包括：标的物合法用途，符合土地利用，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约定；合同期满在履行期间投资投劳形成的资产、财政补贴、征占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等归属；标的物上设立的抵押，担保权利及合同到期续签等事项。建立合同价款浮动机制，对期限跨度长，金额较大的合同，价款一般不得约定一次性付清，实行分期收缴，原则上一年一清收。受让方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必须明确起止时间和期限，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应根据生产经营项目的发展需要和有利于维护农村集体的利益考虑，合理确定合同期限。常见经济合同签订期限参考以下标准：

（一）涉及农村土地（耕地、林地、草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县本轮土地承包期剩余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集体机动地发包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二）涉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及房屋、校舍、厂房、门面商铺，农贸市场，农业大棚、塘库、茶园、果园、圈舍、机械设备等经营性资产租赁经营的，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第三章 合同的签订

第八条 合同审查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签订程序一般包括：

（一）初步意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及理事会其他成员与合作意向方就拟开展的经济活动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查验相关证明材料。

（二）合同拟定。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订。依据双方协商内容、合同规范制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牵头负责合同拟定，可邀请经济，法律等专业人员参与起草工作。

（三）村级审定。按照“四议两公开”制度，履行村党支部会议提议、理事会会议商议程序，对拟签订的经济合同的可行性、必要性和主要内容进行研究，形成合同初稿。联村法律顾问参与合同审议与签订；涉及集体资源资产改变用途的，须事先报请镇

（街道）审核。

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镇（街道）人民政府批准。

（四）公示公开。村集体应将公开民主决议情况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应少于 7 日。

（五）分级复审。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联审制度。对公示无异议，标的物价值或合同价款在 1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经济合同，须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当地镇（街道），由其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审查，于 10 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标的物价值或合同价款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经济合同，由镇级在 10 日内完成审查，审查通过后 5 日内，须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联合复审，于 10 日内审查完毕并出具复审意见。

（六）合同签订。经村级审议或县、镇审查通过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合同形式签订，相关合同应当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当事人为法人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自然人的须由其本人签字，按手印（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因特殊情形需要委托代理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负责人（本组织其他负责人或他人）在授权范围内代为签订。签订的合同应当名称签署清

晰、日期准确完整、用章合法规范。集体经济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镇（街道）备案一份。合同签订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要求鉴证或公证的，可申请相关部门（机构）予以鉴证或公证。

除政府统一组织对外招投标的以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要求需要进行招投标的经济事项（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村（居）民小组拟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须经村（居）民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审查，其公示公开、合同审核、合同签订等工作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镇（街道）、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查机制，根据具体事项，主要审查以下方面：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资产权属、财务状况等；对方当事人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资质证明、技术水平、履约信用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实施项目的整体规划、投资额度、可行性分析、预期社会效益、风险评估等、是否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法定期限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三）合同文本的合法性、完整性、规范性等；

（四）“四议两公开”相关会议记录、表决结果等；

（五）其他方面。

合同当事人对提供的审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发现有弄虚作假、与事实不符等情形的，终止审查，不予通过，审查人员与审查的经济事项（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结果公正的，应当及时回避。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严格控制债权、债务发生。签订对外发包集体资产或大额集体资金投资入股（或借贷）等合同的，应加强调研评估，落实对应的抵押、担保及登记等风险防范措施。签订相关协议时，要完善手续确保抵押、担保权属无争议。开展自主经营活动确需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的，应充分论证，量力而行，坚决防止脱离实际发展产业项目。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二条 依法签订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除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在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之前，当事人可以就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合同：

（一）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同意，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因情势变化致使合同继续履行显失公平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四）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须经村集体“四议两公开”制度决策。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土地等集体资产资源被国家征用或收回使用权的；

（三）因一方违约，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四）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解除的合同，解除方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可以免除责任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终止合同：

（一）合同已经依法解除的；

（二）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

（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登记备案、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登记备案、台账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加强合同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完成 10 日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须向

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合同和相关材料进行登记备案。标的物价值或合同价款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经济合同须由镇（街道）同步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登记备案。备案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合同文本正本一份；
- （二）双方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
- （三）合作方资质证明；
- （四）“四议两公开”、镇（街道）审核相关材料；
- （五）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镇（街道）应以村（社区）为单位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实行统一编号管理，编号一般由“3 位镇级行政区划代码+3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4 位年度号+3 位顺序号”构成，并在合同首页页眉处予以标注，合同顺序号必须按自然数排序，不得跳号、重号。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设置合同专管员，负责跟进经济合同履行情况、合同信息化管理、合同资料归档管理等工作。合同专管员应摸清本组织集体经济合同底数，建立、更新合同台账，并逐份登记合同编号、名称、当事人、合同标的、经营范围、合同价款、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合同履行及变更解除等主要情况。应定期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镇（街道）汇报经济合同履行情况，对正在履行、即将履行和已经到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及时处理或者报告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

第二十条 镇（街道）应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台账，合同档案原则上一份一档，主要包括民主决策会议记录、公示公开、委托书、审批手续、用地手续、合同原件、补充协议、变更合同、收支票据、纠纷处理及其他相关材料。合同履行完毕的，相关档案应按规定时限保存备查。所有经济合同必须登记入账，将合同及时录入“陕农经”信息平台。合同管理过程中，应做好合同建档、借阅、复印、保管、交接等工作，确保合同档案管理规范、准确完整、安全使用。

第六章 合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与镇（街道）、财务代理服务机构等对账核实合同收益情况。合同收益应按照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及时登记入账，并将合同收益情况纳入村级财务重点公开内容，每季度逐项逐笔公布，对于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各村（社区）应及时与承包（租）方或合作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司法手段维护村集体经济权益。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落实集体资产监管主体责任，加强本组织集体经济合同监督管理，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集体经济合同自查、履约评价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加强研判，民主决策，及早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对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当地镇（街道）处理，保障集体资产规范高效利用，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合法利益。

第二十三条 镇（街道）应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监管、督

导力度，及时健全完善重大经济合同监管台账，落实监管责任，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重点对辖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民主议事决策、条款约定、合同签订、登记备案、台账建立、信息公布、合同履行、变更解除、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反馈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实行问题销号管理。

第七章 纠纷调处

第二十四条 经济合同履行中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合同期限内及时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须履行民主议定程序，按照“四议两公开”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经双方相互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约定的纠纷处理办法进行处理；未有约定纠纷处理办法的，当事人可向所在镇（街道）申请调解；如经镇（街道）调处仍未达成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应履行民主议定程序而未履行就签订的或者应备案未备案的，镇（街道）应当对轻微的瑕疵予以口头提醒；重大违规下达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私下（自）签订集体经济合同、隐瞒不报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利益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该负责人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镇（街道）可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罢免建议。对已签订、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为名，侵吞集体资产、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将依规

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签订且未履行完毕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本办法施行后继续有效。确需对原合同进行修订、补充或重新签订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略阳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略农发〔2024〕76号）同时废止。

